

“群众路线”与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

章 坤

(邵阳学院 培训中心,湖南 邵阳 422000)

摘 要:“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开展各项工作的根本方法,具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大学教师在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实践中,领会“群众路线”的精神实质,汲取“群众路线”的智慧,可以促进专业实践观念更新,专业实践过程优化,专业发展加速。

关键词:群众路线;实践品质;大学教师;专业实践

中图分类号:G45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8-0137-03

“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同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创造出来的政治理论和实践方法,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路线。大学教师参加“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会“群众路线”的精神实质,汲取“群众路线”的实践智慧,对改进专业实践,促进专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群众路线”的理论依据与实践特征

“群众”,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被解释为“泛指人民大众。”“也指称非党、团人士”。“路线”则被解释为“从一地到另外一地所经过的选定的道路,也指思想上、政治上、工作上所遵循的根本途径。”^[1]“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在运用马克思主义,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创造的政治理论和实践方法。坚持“群众路线”就是要在思想上、工作上,始终关切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始终注重集聚人民群众的智慧,领导和团结人民群众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中规定“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这是党对“群众路线”的概括说明,也是党对执行“群众路线”的明确要求。

为了更好地领会“群众路线”的精神实质,增强我们对“群众路线”的理性认识,增强执行“群众路线”的自信与自觉,需要从理论依据和实践特征两个方面来探析和理解。

1.1 “群众路线”的理论依据

“群众路线”创立和执行的理论依据主要有两个方面:中国文化传统中的“民本”思想和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文化传统中的“民本”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创立和执行“群众路线”的思想源泉。中国人从来就有“为生民立命”情怀,中华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民本”思想。《尚书》中就有“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论述。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学者甚至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2]的主张。汉代贾谊提出:“闻之政也,民无不为本也。国以为本,君以为本,吏以为本。”^[3]唐太宗李世民也常常借用“水可载舟,亦可覆舟”来表达自己的“民本”主张。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共产党人充分吸收了文化传统中的“民本”思想精髓,并在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继承和发展了“民本”传统,创立了“群众路线”。

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中国共产党创立和执行“群众路线”直接的理论来源。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当代最先进的哲学,为“群众路线”的创立提供了哲学基础。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地继承德国古典哲学的基础上创立的哲学理论,深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强调人民群众创造了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所需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发展的推动者。在充分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主人的同时,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还辩证地说明了群众和政党、群众和社会精英人物的关系。无产阶级政党是由人民群众中的先进分子组成的,他们在群众中成长和生活,但相对于一般群众,他们在文化学识、意志品质等方面又有明显的优势,能够发挥对人民群众的引领和带动作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我们观察人类发展历史和探索人类社会规律,提供了新的视角和科学的方法。中国共产党充分汲取了马克思

主义哲学的智慧,并将其与中国实践相结合,创立和完善了“群众路线”。

1.2 “群众路线”的实践品质

“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民主革命和社会建设中创立,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的政治优势,具有良好的实践品质。

“群众路线”是做好群众工作的具体方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既是“群众路线”的内涵表述,也是方法指南。正如毛主席在1943年6月起草的《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一文中指出:在我们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4]。这也就告诫我们,在做群众工作时要接地气,戒空谈,要走到群众中去,观察、倾听和理解他们,关心他们的情绪,研判他们的需求,并以此作为工作出发点。

“群众路线”是做好群众工作的基本要求。“一切依靠群众”是“群众路线”的工作要求。要求我们在工作中要紧紧依靠群众,尊重群众智慧。要保持谦虚谨慎的态度,清除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诟病,始终与人民群众在一起,只有这样才能形成良好的工作作风,取得好的工作实效。

“群众路线”是做好群众工作的价值导向。“群众路线”最基本的价值立场是“一切为了群众”。这就要求我们,在工作中要把群众放在心上,摆在眼前,真正关切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把为大多数人谋福祉作为根本宗旨。坚持这种价值立场,我们的工作就能得到群众的支持,就能取得成效。

2 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及其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条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大学教师是指以教师身份生活在大学教育场域内,从事教育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对此承担职业责任的人。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是指大学教师作为教育教学专业人员,在专业场域内,遵循职业道德,运用专业知能,开展现实的教育教学活动。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具有专业性、主体间性、创造性、教育性等特点。

大学教师专业实践具有专业性。其专业性源于教育教学活动的专业特征。教育教学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其专业性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凸显。大学教育教学活动也具有鲜明的专业性,它要求对大学教育教学实践承担专业责任的大学教师具有相应的资质。要求他们在开展实践活动之前接受相关的专业培训,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养成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他们在实践中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能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他们承担相应的专业责任。

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具有主体间性。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不是“主体-客体”之间的对象性实践,而是“主体-主体”之间的交互式实践,具有主体间性特征。“主体间性是指主体之间在语言和行动上相互交流,相互理解和双向互动,双重融合的关系,是不同主体通过共识关系表现出来的相关性和一致性。”^[5]大学教育教学活动中,存在大学教师和学生两大主体,他们相互交往,双向互动,共联共生。他们在共同的实践场域中交往与对话,分享彼此的经验,实现共同的成长。大学生群体最能真切,最具体的感受自身的教育和发展需求,也蕴含着丰富的教育实践智慧。大学教师在专业实践中,要勇于向学生学习,要善于倾听学生的声音,主动感知和理解学生的状态。这样才能在专业实践场域中,在师生的主体性交往中,实现知识、技能和品德在主体间的增值性流转。

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主要是教育教学的现实活动,具有教育性。赫尔巴特认为:“教育的唯一工作与全部工作可以总结在这一概念中—道德”,“道德被普遍的认为是人类的最高目的,因此也是教育的最高目的。”^[6]大学教师专业实践的教育性,要求其在从事专业实践中承担道德责任,需要进行道德示范、道德引领和道德培育。为此,大学教师在专业实践中,要遵守专业伦理规范,展示道德行为,要对自己的实践内容、实践方式进行伦理的设计和考量。

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是创造性的实践。教育教学活动是在教师和学生两个主体间展开的活动,活动中常常是教师个体面对学生群体。每一个大学生个体都是一个鲜活的、复杂的存在者,他们作为存在者具有意向性、文化性和差异性等特点。大学教师面对大学生群体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活动,需要有不断走向未知的勇气,有处理偶发事件的智慧。每一个教育教学场景的处置和转换都体现着大学教师专业实践智慧和创造性。

3 “群众路线”对大学教师专业实践的启示

“群众路线”既是正确认识论,也是科学的方法论。对做好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大学教师在专业实践中应该汲取“群众路线”的智慧,借鉴“群众路线”的理念和方法,更新专业实践观念,优化专业实践过程,加速专业发展。

3.1 领会“群众路线”精神,更新大学教师专业实践观念

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观念是大学教师对专业实践活动的过程及要素所持有的相对稳定,具有评价性、导向性的认识。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观念主要包括:专业实践主体观、专业实践活动观、专业实践的价值观。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观念直接影响实践行为和实践效果。大学教师可以领会“群众路线”的精神实质,汲取“群众路线”的实践智慧,更新专业实践观念。

专业实践的主体观是指大学教师在专业实践活动中持有的对活动主体的认识和看法,回答的是“谁是主体”

和“如何看待活动主体”的问题。树立正确的主体观,是做好实践活动的基础和前提。有了正确的活动主体观,就能在实践中发现主体,尊重主体,并充分发挥主体的作用。“群众路线”可以帮助大学教师开启发现之眼。大学教师在专业实践中可以汲取“群众路线”的智慧,运用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发现和尊重专业实践的活动主体,更新专业实践的主体观。“群众路线”在处理社会发展主体观的问题上,充分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吸取“群众路线”的智慧,审视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我们就不难发现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的核心主体是大学生。大学生主观能动性的充分发挥,是大学教育教学活动取得实效的关键所在。大学教师在专业实践中要充分认识和牢固树立大学生的主体地位,调整和改进专业实践方式,激发大学生的主体意识。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在主张人民群众的主体性时,并不否认政党或者精英人物的历史作用,他们认为精英人物在历史发展的关键时刻凭借自身的知识和意志等方面的优势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样,我们尊重大学生的主体作用也不能否定大学教师的作用,更不能消解大学教师的主体性。大学教师主体作用的充分发挥是大学教师专业实践取得实效的重要保证。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是主体间的实践,大学教师 and 大学生是大学教师专业实践活动中的两个系列的主体,只有充分发挥两个主体的作用,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活动才能顺利、有效实施。

专业实践活动观是指大学教师对专业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方式的认识。主要回答大学教师在专业实践中“做什么”和“如何做”的问题。有正确的实践活动观就能保证在实践中过程不虚,方式有效。“群众路线”主张“一切依靠群众”,这一主张对大学教师树立正确的专业实践活动观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大学教师的专业实践实质上就是大学教师指导和帮助学生自我建构。大学教师在专业实践活动中要依靠大学生,发展大学生。树立专业实践的民主观念,积极营造实践中的民主氛围。

专业实践的价值观是指大学教师对其专业实践价值的设定和认同。要回答大学教师专业实践“为什么”的问题。树立了正确的专业实践价值观,就能保证专业实践活动主题不偏。“群众路线”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的价值取向,这对一切社会性实践活动具有普适性。大学教师在专业实践中就要秉持提供“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的追求,把“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作为基本的实践活动价值定位,坚持以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作为自己专业实践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3.2 运用“群众路线”方法,优化大学教师专业实践过程

“群众路线”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作为具体的工作方法,把“求真务实”作为基本的工作策略。大学教师在专业实践中可以借鉴“群众路线”的方法和策略,形成自己的实践策略。大学教师要运用“从群众中来”的方法,加强学情分析,研判学生需求,找到专业实践活动的逻辑起点。运用“到群众中去”的方法,专业实践面向学生展开,大学教师应该根据学生的心理发展特点、认知特点、情绪状态,适时调整自己的专业实践方式。结合学生的生活世界解释、演示高深专门知识和技能,达到“视界融合”,完成专业实践责任。运用“群众路线”的实践方法,还要求大学教师有求真务实的态度,积极投身专业实践。不为一时一事的名利所扰,潜心于专业实践。在实践中,自觉求规律之真,自觉务立德树人之实。

3.3 汲取“群众路线”智慧,加速大学教师专业发展

“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优势,大学教师也可以汲取“群众路线”的智慧,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群众路线”强调“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强调从群众出发,设计实践方案,并在群众的实践中完善和修正,这是一种基于实践的实践方法,是反思性的实践,也是行动研究方法的具体运用。已有研究认为,“教学反思是教学成长的基本途径,著名学者波斯纳用以数学公式表达了这种关系,提出了“经验+反思=成长”的教师专业成长的公式,”^[7]行动研究和反思实践是大学教师实现专业发展的重要路径。大学教师深入学习和领会“群众路线”的实践品格,可以汲取“群众路线”的实践智慧,做大学教育教学实践的行動研究者,做反思性的专业实践者。在行動研究和反思实践中加速大学教师的专业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小词典[K].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2] 四书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5.
- [3] 新书[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 [4]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5] 姜建成. 科学发展观:现代性与哲学视域[M]. 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2008.
- [6] 张焕庭. 西方资产阶级教育论著选[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
- [7] 黄超文. 教育心理学[M]. 北京:北京教育出版社,2009.

(责任校对 谢宜辰)